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汇会审[2016]0938 号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 55,617,109.8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人民币) 55,617,109.8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 55,068,509.5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(人民币) 5,506,850.95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 49,561,658.59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(人民币) 287,838,393.01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完成后，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 263,838,393.01 元，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48%，符合

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